

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2024〕32号

2024年泰和县农村学校老旧荧光灯改造 工程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泰和县农村学校老旧荧光灯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JXZQJY-2024-10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曲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长虹大道388号金鹏城三期B1栋
不分单元1708号 邮编：332000

法定代表人：何仁礼 联系电话：18170202922

本项目联系人：何仁礼 联系电话：18170202922

被投诉人1：泰和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白凤大道225号



邮编：343700

联系电话：0796-8639282

被投诉人 2：江西中仟聚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泰垦东路泰和县浩源微电子有限公司厂内

邮编：343700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5579476690

四、基本情况

2024 年 7 月 13 日，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4 年 7 月 18 日，江西曲光科技有限公司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2024 年 7 月 27 日，代理机构江西中仟聚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质疑作出回复。2024 年 8 月 13 日，投诉人因不满意江西中仟聚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质疑答复，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2024 年 8 月 22 日，本机关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进行了调查核实，结合专家组论证意见，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本项目技术需求客观、明确、可量化，且在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的技术先进评分项中已对技术需求进行了量化，并设置了对应的不同分值，将技术需求作为评分项并不违反前述规定。同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并非资格条件，招标文件已在第一章第二条中对资格条件进行了规定。综上，本项目技术需求可量化且不属于资格条件，并非前述条文中不可作为评分项的指标，因此，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三项认证是对企业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环境影响与环境保护,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等内控管理上的认可与评定,由于产品质量由生产者决定,具有三项认证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其产品质量、环境要求、产品安全更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同时,三项认证不在国务院取消的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内,且其申请条件中也没有对企业的注册资金、营业收入等业绩规模作出限制。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招标文件要求灯具产品制造商具备三个体系认证证书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需要存在关联性,与合同履行相关。综上,本采购项目中将三项认证作为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相关,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因此,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投诉事项 3: 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可知,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中包含对灯具的安装、调试,并且招标文件对安装、调试提出了相应的技术要求,因此招标文件为了确保中标人提供更优质的安装调试服务,将电气类高级工程师、电工人员作为加分项与采购需求相关。并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电气类高级工程师、电工人员的数量与采购的安装服务工作量基本相匹配,不存在投诉人所称的变相以从业人员作为评审因素的情形,故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投诉事项 4: 采购需求中要求将灯具通过物联网接入统一的管理平台,以构建一个智能化、信息化的照明管理系统,实现对灯光设备的实时监测、控制和数据分析。要求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与管理平台为同一个制造商作为评审因素并未排斥其它的制造商,市场上满足此条件的制造商有多家,且管理平台是软件产品,供应商都可以根据采购需求进行市场化定制开发。因此,投诉事项 4 不成立。



投诉事项 5: 采购需求中包含灯具及配套产品的安装与调试,并要求将灯具通过物联网接入统一的管理平台,招标文件要求 3 名具备电工作业证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电气产品进行安装和调试,与采购需求相对应且与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相关,该要求不属于以从业人员规模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化待遇或歧视性,因此,投诉事项 5 不成立。

投诉事项 6: 采购需求中的“管理平台、智能网关、智能电表、串口转发器”等货物,为构建的智能化、信息化照明管理系统所必需的设备,以便对灯光设备的实时监测、控制和数据分析,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和项目目标。因此,投诉事项 6 不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泰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